105年高雄市港都盃橋藝錦標賽競賽辦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主 旨： | 推廣智力競技活動，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，推展正當休閒運動競賽；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，並積極發掘橋藝菁英人才。 |
| 二、指 導 單 位： | 高雄市體育會 |
| 三、承 辦 單 位： | 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|
| 四、協 辦 單 位： | 高雄市立光榮國小、國立中山大學 |
| 五、比 賽 時 間： | 105年5月7日(星期六)8：30(報到)~17：30(賽程視報名隊伍再決定) |
| 六、比 賽 地 點： | 高雄市立光榮國小 |
| 七、比 賽 方 式 ： | 採四人制論隊合約橋牌賽，每隊得領隊1人、指導老師2人、隊員四至六人(含出賽隊長)。 |
| 八、報 名 資 格： | （一）公開組：不限條件，自由組隊。（二）青年組：限大專院校以下，自由組隊。（三）國中組：限國中以下，自由組隊。 |
| 九、報 名 費： | （一）公開組：每隊新臺幣陸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（二）青年組：每隊新臺幣叁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（三）國中組：每隊新臺幣叁佰元整，免費提供午餐。報名費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。報名時，務必填寫身份證號碼以及出生年月日，以便投保意外險，報名表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 | 組別 |  |
|  | 姓名 | 身份證號碼 | 出生年月日 |
| 領隊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-1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-2 |  |  |  |
| 隊長 |  |  |  |
| 隊員-1 |  |  |  |
| 隊員-2 |  |  |  |
| 隊員-3 |  |  |  |
| 隊員-4 |  |  |  |
| 隊員-5 |  |  |  |
| 隊員-6 |  |  |  |

 |
| 十、報名方式與期限： | 即日起至5月2日(星期二)止，一律網路報名：<http://register.nsysu.edu.tw/harbor2016/>，務請再確認。 |
| 十一、獎勵方式： | （一）公開組：冠 軍：獎盃壹座及獎狀。亞 軍：獎狀。季 軍：獎狀。第四名：獎狀。（二）青年組：冠 軍：獎盃壹座及獎狀。亞 軍：獎狀。季 軍：獎狀。第四名：獎狀。（三）國中組： |
|  | 冠 軍：獎盃壹座及獎狀。亞 軍：獎狀。季 軍：獎狀。第四名：獎狀。 |